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七届会议  
2011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德班  
议程项目 7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问题

##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 主席的提案

#### 决定草案-/CMP.7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十二条以及第 1/CMP.6 号决定的规定，

注意到第 3/CMP.1、第 7/CMP.1、第 1/CMP.2、第 2/CMP.3、第 2/CMP.4、  
第 2/CMP.5 和第 3/CMP.6 号决定，

[忆及这些机制的利用应补充国内努力，因此国内行动应成为《公约》附件  
一所列每一缔约方为履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下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  
放的承诺所作努力的一个重要内容，]

### 一. 一般事项

1. 注意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2010-2011 年年度报告；<sup>1</sup>
2. 赞扬执行理事会在过去一年中开展的实质性工作；

<sup>1</sup> FCCC/KP/CMP/2011/13(第一和第二部分)。

3. 备选 1: [申明, 清洁发展机制应在第一个承诺期后继续运作, 并可产生核证的排减量; ]

备选 2: [申明, 清洁发展机制在第一个承诺期后的[运作][继续]取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批准][确定][载录][在《京都议定书》附件 B 中]第二个承诺期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并按照第 1/CMP.6 号决定, 仅被用作履行第二个承诺期此种承诺的手段]; ]

[备选 3: ][决定,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后, 核证的排减量将仅仅[发放给][适用于]通过和批准《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的缔约方[除非出于遵守有关第一个承诺期的原因, 至调整期结束]; ]

4. 备选 1: [请执行委员会按照第 3/CMP.1 号决定, 在监督清洁发展机制所获经验的基础上, 就有关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的第一次审查作出建议, [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 并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公开提供][以期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就此事项通过一项决定]; ]

备选 1(续): [请附属履行机构考虑按照第 3/CMP.1 号决定, 在其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查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 同时要考虑到以上第 4 段提到的建议, 以期作为建议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决定草案; ]

备选 2: [重申执行理事会应按照第 3/CMP.1 号决定, 根据需要就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的第一次审查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作出建议; ]

5. 欢迎执行理事会启动清洁发展机制政策对话;

6. 指定如下实体作为经营实体, 这些实体已得到执行理事会认证并临时指定为经营实体履行本决定附件所列特定部门审定职能和/或特定部门核查职能;

7. [鼓励执行理事会拟定关于如何进行清洁发展机制利害关系方磋商的指导意见, 同时要考虑到主办缔约方的立法在这方面的特权[, 并将指导意见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供其核可; ]

8. 请执行理事会继续其工作, 制定适当的自愿措施, 突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带来的共同效益, 同时保持缔约方界定其可持续发展标准的特权;

9. 还请秘书处通过现有的利害关系方参与进程, 向利害关系方、经营实体和项目参与方提供信息材料, 介绍清洁发展机制下的模式、规则、指南和核准的方法等方面的持续改进和变化;

10. 感谢摩洛哥和厄瓜多尔政府主办了执行理事会的会议, 感谢冈比亚政府主办了小规模工作组的会议;

11. 请执行理事会继续开展工作, 改善关于活动方案的程序;

## 二、 治理

12. 赞扬执行理事会为巩固和改善一系列广泛的标准和程序，简化有关活动方案的规则和明确所要遵守的时限而开展的工作；
13. 请执行理事会继续开展工作，进一步提高其决策的一致性、效率和透明度；
14. 鼓励执行理事会酌情公开提供其决策进程中所用的技术报告，同时要考虑到第 3/CMP.1 号决定中所载的保密规定；
15. 欢迎执行理事会为在处理审定、核查和核证报告中重大缺陷的程序草案的背景下处理赔偿责任问题而开展的工作；
16. 请秘书处和执行理事会进一步调查处理审定、核查和核证报告中重大缺陷的可能做法的影响，并就其调查结果编写一份报告；
17. 还请执行理事会与利害关系方协商，根据其调查结果修订程序草案，同时要考虑到附属履行机构关于上诉程序的任何结论，目的是避免重复，提高效率，以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
18. 进一步请执行理事会酌情审查其行为守则；

## 三、 基线与监测方法学和额外性

19. 欢迎执行理事会为通过关于“同类首次出现”使用、评估通常做法和被抑制的需求的指南而开展的工作；
20. 鼓励执行理事会将证明额外性的简化模式扩大到更大范围的项目活动，特别是节能项目活动和在无电网连接地区基于再生能源的电气化项目活动，并为此种项目活动制定简化的基准方法；
21. 请执行理事会在制定和修订基线和监测方法学和方法学工具时继续确保环境完整性，尤其通过考虑各种可能的途径改善评估额外性的现有办法，以作出澄清，鼓励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的项目活动；
22. 还请执行理事会在将这些指南应用于项目活动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善关于“同类首次出现”使用和评估通常做法的指南；
23. 还请执行理事会和秘书处采取行动，减少处理方法学问题所需的时间，并优先修订其搁置的方法学；
24. 请执行理事会考虑搁置现有方法学对项目执行可能产生的影响；
25. 还请执行理事会开展进一步工作，与相关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协商，酌情制定简化的自上而下的基线和监测方法学、工具以及标准化基线，供在清洁发展机

制中代表不足的国家 and 项目活动类型使用，并扩大关于建立具体部门标准化基线的指南涵盖的范围；

26. 还请执行理事会加快执行基线和监测方法学方面被抑制的需求指南，优先考虑那些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非洲国家和在清洁发展机制中代表不足的国家更适用的指南；

27. 请执行理事会确保随时准备处理标准化基线的提交问题；

#### 四.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登记和核证排减量的发放

28. 欢迎执行理事会执行修订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登记和核证排减量的发放程序，执行该程序减少了项目参与方的等待时间；

29. 请秘书处在 2012 年采取进一步措施，提高项目周期的效率，如审定和核查活动数字化，以及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执行情况；

30. 敦促执行理事会和秘书处继续采取措施，确保收到登记和发放申请到开始进行完整性检查的平均等待时间不超过 15 个日历日；

31. 请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管理人在登记册中预备账户，以便为行政和其他目的的注销单位；

32. 还请执行理事会评估撤回或中止批准书的影响，并作出建议以供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上审议；

#### 五. 区域和分区域分布与能力建设

33. 请执行理事会继续促进项目活动的公平分布；

34. 还请秘书处与执行理事会协商，包括与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和内罗毕框架伙伴机构一道努力，<sup>2</sup> 根据工作量和具备资源情况，通过为下列等项活动提供支持，加强对在清洁发展机制中代表不足国家的支持，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的支持：

(a) 提高技能和培训，在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技术事项方面帮助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申请者和指定经营实体及项目参与者；

(b) 通过支持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制定和提交标准化基线和自动界定为额外的微型可再生能源技术等活动加强机构；

<sup>2</sup> <[cdm.unfccc.int/Nairobi\\_Framework/index.html](http://cdm.unfccc.int/Nairobi_Framework/index.html)>; as referred to in decision 1/CMP.2, 第 37 段。

(c) 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和利害关系方通过系统开发和应用执行标准化基线和被抑制的需求的指南方面的活动；

35. 还请执行理事会拨出资金支持以上第 34 段所指的秘书处的活动；

36. 请秘书处加快贷款计划的实施，并就这些安排及其对执行机构的监督情况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

## 六. [补充性

37. 决定为了履约目的，将《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对《京都议定书》之下清洁发展机制的使用限于量化的减少排放承诺和目标总量的 50% [留空，以待《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的修正结果]； ]

## 七. [发放核证的排减量的收益分成

38. 决定《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8 款所指为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的收益分成在第一、第二和以后的承诺期应增加到核证的排减量的百分之[4] [50]。 ]

## 附件

获得认证和由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临时指定、并建议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指定  
进行具体部门范围的审定与核实/核证工作的实体

实体名称	临时指定并建议指定负责的部门范围	
	项目审定	排减核实
Colombian Institute for Technical Standards and Certification	7	7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mpany	1-10 and 13	1-10 and 13
Indian Council of Forestry Research and Education	14	14
Hong Kong 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1	1
Japan Consulting Institute		4, 5 and 10
KBS Certification Services Pvt. Ltd	1, 3, 4, 5, 7, 12, 13 and 15	1, 3, 4, 5, 7, 12, 13 and 15
Carbon Check (Pty) Ltd	1-5, 8-10 and 13	1-5, 8-10 and 13
China Environmental United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4-7, 9 and 11-15	4-7, 9 and 11-15

注：数字 1 至 15 表示执行理事会所确定的部门范围。详见<<http://cdm.unfccc.int/DOE/scopelst.pdf>>。  
对于认证范围扩大的实体，仅列出了新的部门范围。